

#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广陵区高标准农田调查摸底上图入库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002-JSSZ-C2024-0065

甲方（买方）：扬州市广陵区农业农村局

乙方（卖方）：上海数喆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见证方：江苏苏咨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苏咨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本项目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广陵区高标准农田调查摸底上图入库项目

1.2 标的质量：为贯彻落实 2024 年江苏省委一号文件精神，了解掌握高标准农田数量、质量、利用情况以及宜建地块等状况，加快推动相关信息“上图入库”，建设全省高标准农田数据库，实现动态监测监管，按照《关于做好全省高标准农田检查评估、上图入库》工作的通知》（苏农建〔2024〕6号）、相关政策文件和技术标准要求，开展全区高标准农田调查摸底上图入库（简称“调查摸底”）工作。

1.3 标的数量（规模）：对广陵区 2011 年以来建设的高标准农田项目调查摸底工作提供技术服务支撑，包括全区行政区划范围内：2011 - 2018 年清查评估入库的各级各有关部门建设管理的高标准农田项目，2019 - 2023 年农业农村部门统一建设管理并纳入全国农田建设综合监测监管平台的高标准农田项目，本项目工作底图中补录上图入库的高标准农田项目，以及耕地内未建高标准农田区域地块。

1.4 履行时间（期限）：2025 年 1 月 13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具体截止时间以省、市两级实际工作进度为准）

1.5 履行地点：扬州市文昌东路 12 号

1.6 履行方式：

1.6.1 方案编制

根据省市级统一要求，承担广陵区调查摸底工作方案的编制。

1.6.2 宣传与培训

根据市级工作专班工作安排，承担调查摸底宣传工作以及相关业务培训。

1.6.3 数据（资料）收集处理

按照省级制定和下发的数据资料参考表，收集整理高标准农田竣工图纸、工程设施定点



定位表、工程设施矢量数据等基础资料。对收集的资料进行综合分析 with 初步整理，包括资料的可利用性分析、匹配性分析和综合分析，将整理分析后的纸质图件成果扫描矢量化，按省级相关技术规程完成内业数据处理。

#### 1.6.4 高标准农田项目位置面积复查与校核比对（配合省级制作工作底图）

根据省级下发的“一下”工作底图中的项目清单与基础数据，按照规程要求核实修正项目清单与基本信息，补录缺失矢量与信息，补录自建补建项目，合并重复上图项目，修订和划定项目范围，完成上图入库数据审核确认与汇交。配合省市两级对工作底图进行专题核查，对项目重叠情况、耕地与永久基本农田建设情况分析成果进行核实确认。

#### 1.6.5 数据采集与调查

##### （1）工程设施采集与上图

对工程信息进行内业处理，完成高标准农田内业工程上图、其他关联工程内业工程上图。以项目区为最小空间调查单元，根据有关规程要求和调查摸底工具预设调查项，对农田配套工程设施进行信息外业调查采集，包括各类田间工程和其他关联工程。

##### （2）产量信息采集

耕地范围内已建区域以建成耕地地块为调查单元，依据工作底图和调查摸底工具，结合工程信息，采集“种植情况”和“粮食综合单产信息”。

##### （3）种植经营模式调查

耕地范围内已建区域以建成耕地地块为调查单元，依据工作底图和调查摸底工具，结合工程信息、产量信息调查采集，利用最新承包地流转调查登记和村级承包地流转备案资料等，对耕地范围内的高标准农田规模流转、经营主体类别、经营模式等信息进行调查采集。

##### （4）耕地内未建高标准农田区域调查

未建区域，以耕地地块为调查单元，根据有关分规程要求和调查摸底工具预设调查项，完成相关立地条件信息采集。

##### （5）评估单元划定

根据有关规程要求，结合耕地范围内已建高标准农田工程及地块的内业数据处理与外业信息调查，完成综合等级评估单元（耕作田块）矢量的划定。

##### （6）调查信息自检

利用调查摸底工具，对内业预处理和实地调查数据的完整性、规范性、真实性和准确性进行内业自检审核。

#### 1.6.1 数据成果汇总

对高标准农田调查摸底上图入库工作的成果数据进行检查，保证数据完整性、空间数学

基础与数据格式正确性、标准符合性、空间拓扑、图数一致性等方面的质量。汇总上报区域范围内已建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粮食产能、耕地流转等高标准农田调查摸底数据及其他调查数据。

#### 1.6.7 调查摸底成果编制

根据高标准农田调查摸底数据,编制区级高标准农田调查摸底工作总结报告和工作技术报告。

#### 1.6.8 设备购置 2 台工作站

按照要求配备满足调查摸底工具 (WEB) 系统单机运行的 PC 终端 1 台,可联通互联网的 PC 终端 1 台,硬件配置要求如下:

CPU	内存	硬盘	数量	网络联通要求	备注
16 核	32G	1TB	1	物理隔离	安装部署单机版调查摸底工具(WEB)系统 外业调查成果自检、成果数据存储
16 核	32G	1TB	1	联通互联网	任务数据包下发、任务数据收集

##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 (大写): 柒拾陆万陆仟捌佰圆 (766800 元) 人民币。

##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合同标的有关的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六、履约保证金

6.1 履约保证金: 无

##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八、合同款项支付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额 30%；项目结束后 15 日内付清余款。  
(每次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款项时, 中标人都应提供支付款项同等金额的发票, 因中标人未按采购人要求出具相应票据导致的延迟付款, 采购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 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 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 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 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 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 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 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 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乙方应在完成约定的各项工作后, 分别将工作成果提请甲方验收。验收时, 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 验收小组出具经甲方盖章的验收书, 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 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 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 甲方依法及时处理。甲方在该期间内提出异议的, 双方应共同协商, 进行改进。改进完成后, 乙方应再次向甲方提请验收,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再次提交的验收请求后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或提出异议, 否则视为验收合格。视同验收合格的, 甲方仍应当向乙方出具经甲方盖章的验收合格证明文件。甲方出具的各项验收合格证明文件将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 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 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合同价款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 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因自身原因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合同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经双方确认后，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付合同标的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合同标的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交付合同标的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合同标的，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1.5 如乙方提交的结果达不到市级、省级验收要求，则乙方承担成果整改费用、省市重复质检费用以及合格成果提交延误产生的费用。

##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经江苏苏咨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见证盖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见证方及财政监管部门各执壹份。

(下无正文，为签署部分)

甲方：扬州市广陵区农业农村局

地址：扬州市文昌东路12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514-87022711

日期：2025年1月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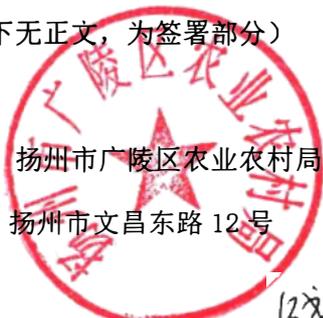
乙方：上海数喆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国权北路1688弄湾谷科技园75号A8-202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21-61116699

日期：2025年1月10日



钱佳慧



见证方：江苏苏咨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经办人：

日期：2025年1月13日

